

(GF—2017—0201)

中牟县韩寺镇刘庄村 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韩寺镇刘庄村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韩寺镇刘庄村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韩寺镇刘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1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本次招标的承包范围是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韩寺镇刘庄村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 2389712.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叁角捌分 整（¥43298.3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鹏 豫2411515664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6月2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韩寺镇小韩村01号

邮政编码：45146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230395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96MA9LN8ADXH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509号

邮政编码：475500

法定代表人：李亚鹏

委托代理人：全颢

电 话：17737408666

传 真：

电子信箱：bkkkkkk202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 号：410501668608000014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